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并签署《借款协议》，公司拟向永利发展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算。

本次交易中，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99%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8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88 号 202 房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永彬出资额为 11,88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99%，薛璞出资额为 12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王永彬为永利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 488.04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1.96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永利发展的净资产为 889.96 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401.9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永彬先生持有永利发展 99% 的股权，为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永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永利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借款基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1 年 5 月 20 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借款预计发生借款利息约 77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永利发展、亚联发展。

2、经双方确认，永利发展同意向亚联发展借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整（大写：贰亿元整），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

3、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每月20日发布的LPR在下次发布LPR之前作为有效计算依据，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

4、如本协议有关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应赔偿和承担其另一方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5、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上述借款无需向永利发展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永利发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永利发展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利率），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8日